

流行于网络世界，点击率超过千万的恐怖故事

邪灵

惊魂六计

越恐怖 越疯狂

夜人 /选编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邪灵/夜人选编. —西安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

2004. 4

(惊魂六计)

ISBN 7-5613-2981-4

I. 邪… II. 夜… III. 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
当代 IV. I247. 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35772 号

图书代号： SK4N0507

惊魂六计·邪灵

选 编: 夜 人

责任编辑: 周 宏

特约编辑: 陈 江 李 昭

出版发行: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: 710062)

印 刷: 一二〇一工厂

开 本: 850×1168 1/32

印 张: 9

版 次: 2004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613-2981-4/I · 318

定 价: 16.00 元

惊

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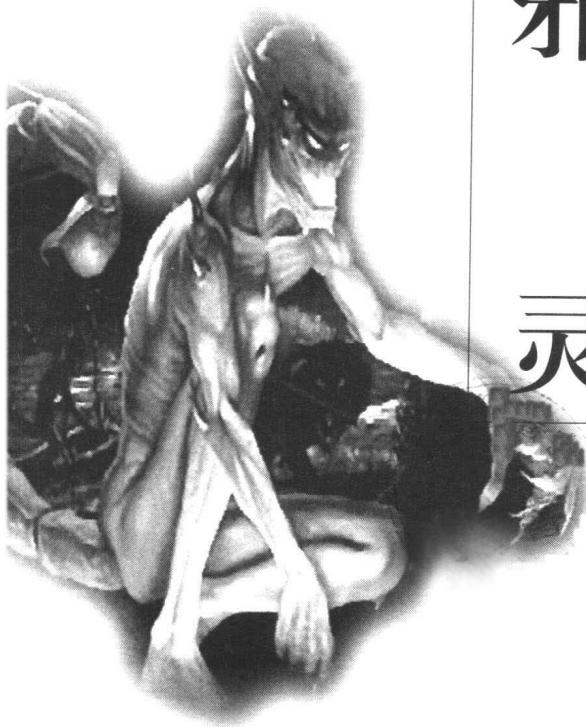
六

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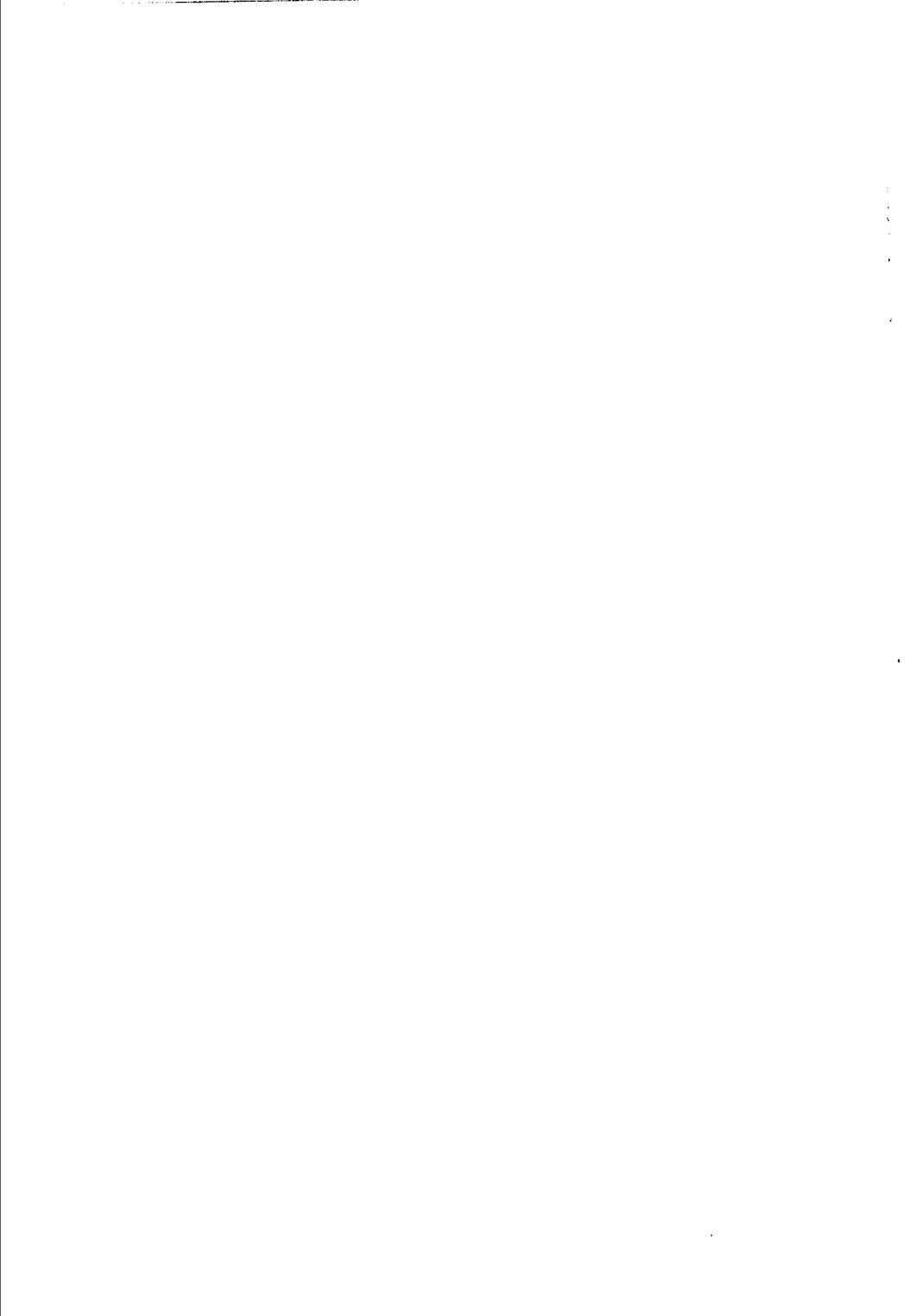
邪

灵

夜人 选编

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

目

录

可口的故事	5
菊开那夜	15
人偶	23
女鬼的复仇	37
婴灵	99
你的眼球将永远注视我的身影	121
你在你背后，不信你回头	137
悬在空中的	146
唱歌的自来水管	155
夜魔	163
红都剧院 24 排 4 座	172
别住我的房	218
腐尸惊魂	232
亡铃	251
茶	258
幻	275



邪

灵

之
壹

梅花糕

一杯可口的咖啡和一小竹筐刚出炉的新鲜面包，静静地摆放在桌面上。他看了看，返身去食品橱里拿了一瓶酒，斟满一杯，清冽辛辣的酒闪着琥珀般的光泽，慢慢喝下去，灼得胃里都是痛的，可是，痛得很舒服。

“你干什么呢？一清早就喝酒，”她睡眼惺忪地站在那里，睡衣的衣带直拖到地上。他没有说话。于是她蓬着头径自走到桌边，撕下一块面包放进嘴里，他皱眉：“牙都没有刷，脸也没有洗，就这么吃饭。”她哧哧一笑，又喝了口咖啡：“怕什么，这儿又没人，钟点工送了早点就走了。”难道我不是人？他想说出来又咽了回去，闷头又喝了一口酒。

吃过早点，她摇摇摆摆地晃进了卧室里，大声嚷嚷着：“啊，亲爱的，我好想再睡一觉！”



可口的故事



邪

灵

他把咖啡喝完，拿了衣服就往外走，一边走一边打着领带，走到巷口，才想起刚才一口面包也没吃，掺和在一起的咖啡和酒，在胃里古怪地闹腾，说不出的难受。于是，他挑了一个比较干净的早点摊，买了两只鲜肉包子，开车门的时候吃完一个，另一个咬在嘴里并转动起方向盘。

不知怎的，他就想起了阿欣——他的前妻。阿欣包的鲜肉包子，总是细细地捏成二十四个褶子，在头一天晚上蒸好冻在冰箱里，然后每天早上，在包子和小米粥的香气里，阿欣用手指拨他的耳朵，学闹钟的声音：“懒虫起床，懒虫起床！”然后他的脸被一张散发着脂粉气息的脸贴一下，于是他睁开了眼睛。

年轻时节，他就是被阿欣的一手好厨艺吸引住的，阿欣不很漂亮，同学会上他根本没看她几眼。可是当她系着围裙，笑盈盈地托出一盘贵妃鸡翅让大家品尝时，只一筷子，他就把阿欣记在了心里。这都怪小时候家境窘迫，养成了馋嘴的毛病，曾跟着卖馄饨的老太太走过七八条街，害家人差点报警寻小孩的事，母亲一直津津乐道。

于是，他追求着阿欣，用玫瑰花，用山盟海誓，用美景良辰换取着她手中层出不穷的点心、佳肴，享受着爱情也享受着美食。“我妈妈就是因为不会烧饭，才失去了我父亲，他开家餐馆，并且跟女点心师发生了关系，一去不回，”在一个明月清风的夜晚，阿欣勾着他的脖子说，“所以，我在这方面很用心，我不希望走妈妈的老路。”他吻她忧伤的眼睛，笑着说：“所以，你才遇上了我，让我这样爱你。”阿欣有些困惑地望着他的眼睛，喃喃道：



“有时候我会胡涂起来，不知道你爱的是我，还是我做出的食物。”他哈哈大笑，一把将她拥在怀里，大声说：“都爱，都爱，你就是我生命中最美丽的一盘食物，我要吃一辈子！”那一阵子，阿欣和他都无比相信那句话：“要想拴住男人的心，首先拴住男人的胃。”这在他们身上应验，的确是至理名言。

他生日的时候，阿欣没有送蛋糕，而是精心地煮了一碗肉酱面，翠绿的菜叶，绛红的肉卤汁，雪白的面条，散发着鲜香诱人的味道，在细瓷碗里闪着润滑的光泽：“生日快乐，宝贝。”他拿起筷子，几乎是风卷残云般的将这碗寿面吃完，然后向阿欣正式求婚。

阿欣羞涩的低着头，听他一字一句地讲：“我要在每年的这一天，都吃你煮的寿面，并且，跟我们的儿子、女儿一起吃，还有我们的孙子，外孙子……”没等他说完，阿欣嗤地笑出了声，一边笑一边用力点着头，从此，他们过上了幸福的生活。

可是他们万万没有想到，居然会有吃烦了的这一天。依旧是他的生日，依旧是阿欣亲手煮的肉酱面，依旧是那样翠绿的菜叶，绛红的肉卤汁，雪白的面条，那样的细瓷碗，他却没有吃，而是在碗边放了一份离婚协议书。

“你……们，多久了？”阿欣颤抖着问。

“快一年了。”他坦然地对她讲，“她已经怀孕了。”

“你……爱她吗？”阿欣掩住脸坐下，泪水大滴大滴地落。

他依旧坦然：“爱。”说着拿起了外衣。



邪

灵

阿欣拦住了他，脸上满是求恳：“这就走吗？为什么不吃了面再走？烤箱里……还有你最爱吃的甜咸酥饼，还有……对不起，是因为我没能给你生个孩子吗？”

他叹了口气，摇了摇头：“不完全是的，我也讲不清楚。总之我很爱她，她很吸引我，而你……”他犹豫了一下，还是坦然说，“你只会在厨房里烧菜。面不吃了，她订了蛋糕，跟朋友们等着我呢，她为我办了生日晚会。”于是他走了，留下一栋空荡荡的房子，和阿欣。

一直到正式离婚，阿欣始终什么话也没有说，只是默默地收拾着、听着，完成了所有的程序。他慷慨地将房子留给她，还有一笔钱，阿欣居然不要钱，她说她有这间房子和他们曾经共同拥有过的东西，就足够了，她说她自己养得起自己。说这话时，阿欣的眼中突然掠过一缕愤怒，随即淹没在泪光里。

往事的回忆让他感觉很郁闷，使得这一天都显得无精打采，中午在餐厅要了份猪排，做的味道差极了，他一边费力切割一边诅咒这该死的厨师，考虑是否把他们的经理叫过来。

这时手机响了，传来她甜蜜的声音：“亲爱的老公，我去妈家里接宝宝，吃了晚饭才回去，你自己在外面买东西吧，记住，不要跟人乱喝酒喔。”他无所谓地应了一声，关掉手机。

习惯了，回不回去还不都一样，这几年不是意大利通心粉，就是韩国烤肉，整天在外面下馆子或者叫外卖送到家里来。只有一次她心血来潮要学做奶油煎饼，还搞得整





个房间乌烟瘴气，最后饼煎得像焦炭，没一块成个样子。

但是，就这么一个不会过日子的女人，却漂亮，妩媚，走出门去，她时尚大方，靓丽夺人，没有人会想到她会把家里搞得乱七八糟，一片狼藉，每天回家都嘟囔着同一条话：“我的拖鞋呢？拖鞋呢？”她只记得拖鞋昨天丢在床底下，却不看钟点工已经把它放在了门廊边。况且，她还为他生了个儿子。

继续对付着这盘味同嚼蜡的猪排，他看看四周一边谈笑一边吃的其他客人，也有人在吃猪排，看那表情味道并不坏呀，侍者在远处对他微笑，他是这里的常客，这里又不是什么小饭馆路边摊，没有道理故意给他端坏的饭菜呀，难道——是自己失去了味觉？失去了食欲？

以前阿欣也做过猪排，裹上面粉鸡蛋糊在热油里炸得黄脆，然后撒上椒盐，外焦里嫩，想着，他的口舌不禁生津。今晚去哪里对付一顿呢？中午没好好吃饭，晚上不能再勉强了，晚上……他心里忽然闪过一个大胆的念头，想见见阿欣，想——吃她烧的菜，这个念头让他一阵兴奋。

他还想阿欣一定不会把他拒之门外，她那么善良，那么软弱，那么爱他，说不定会为他的突然造访而激动得哭了起来。然后是怎样的对他又怨又嗔，他自己又是怎样的抱歉加抚慰，甚至可以这样对她讲：“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你，你虽然不一定是我最爱的，但你绝对是我生命中最好的女人！”听了这句话，阿欣一定是感激涕零，心甘情愿地为他烧出一桌美味佳肴。

就这样，他兴奋地想着，脑子里已拟定好了菜单，几



邪

灵

乎是吹着口哨离开了餐厅。

这一下午过得简直太漫长了，他一杯接一杯地喝浓咖啡，提醒自己要平静一点，不知不觉的，好像又回到了当初约会的时候。

好不容易盼到下班，他耐心地坐在那里，等着其他职员们一一走尽。秘书最后一个整理完毕，站起身很热情地问：“经理，还需要我做什么吗？”

他连忙摆了摆手：“不，没事了，你走吧，我等……董事长一个电话。”后一句好像在解释，不免有点做贼心虚。

终于只剩下他自己了，他从衣袋里取出一把小牛角梳，将头发梳理了两下，慢悠悠地走出公司，开车向老房子驶去。

那房子是他父母留下的，后来留给了阿欣，坐落在远离市中心的老城区里，巷子的最深处。尽管他好几年没来了，但这地方他太熟悉了，青石板铺的路，昏黄的路灯，两边的小铺，卖茶叶蛋的小摊子，都还在。他把车停在开阔处，顺便走进花店里买了一支玫瑰花，然后踱着步子向那老房子走去。门牌号他闭着眼睛都能数到的。

家家都亮着灯，锅勺翻动的声音把饭菜香味浓浓地送出来，他嗅着，依稀能分辨出这是辣子鸡，那是烧带鱼，跟他住的高档住宅区与那没有烟火气的大房子相比，他感觉到一种微妙的回家般的温暖，几乎是贪婪地呼吸了一路，腹中更加饥肠辘辘了。他百感交集地想：原来吃饭，就是家的感觉，怎么以前从没有意识到呢？



可口的故事

让他没有料到的是，黑灯瞎火的恰是阿欣住的房子。和前面的灯火相比，冷清沉寂。他失望地想，阿欣去哪里了？她没什么朋友，天这么晚了，她还能去哪里呢？莫非另有新欢，到那人的家里为他烧菜去了？像当年对他一样？女人，女人。他心酸酸地点着一支烟，有点不是滋味。有点觉得，这一天过得挺冤。

夜色很深了，正当他考虑离开的时候，路灯下，一个单薄的女人缓缓走来，快走到门口时，在离他十步远的地方站住，是阿欣。

她的脸色有些苍白，直直地望着他，好像望见了鬼。他想，她要哭了，却听她淡淡地道：“你回来了。”

上前推门，门吱呀开开，老房子寒冷潮湿的气味扑面而来，他皱了皱眉，还是跟着阿欣淹没在了黑暗之中。很快的，阿欣点了两支蜡烛出来，依旧是淡淡地说：“坐，灯坏了，没有换。”烛光下，阿欣穿着一件绿色的上衣，光线暗淡，映得她像一杯隔夜的绿茶，陈旧可亲，温和地立在那里。他觉得似乎又回到了过去的日子，冲动地站起身来：“我去买个好灯来换。”阿欣没有说话，自顾自擎起一根蜡烛进了厨房。他去买灯泡。

再进门的时候，房间里弥漫着一股略带焦糊的香味，他熟练地换好了灯，一按开关，光明顿时倾泻了满屋。

阿欣从厨房里出来，手中端了一个大盘子，依旧淡淡地问：“吃了吗？一起吃。”

玫瑰花在桌上鲜艳如血，她却看都不看一眼，一边递上一把勺子：“只有些剩饭剩菜。”盘子里，大概是昨天



邪

灵

剩下的饭菜，蒜薹的色泽已不新鲜，发着晦涩的绿，和肉丝、剩饭，一起用热油炒了炒。他吃了一口，却鲜美得要命，饭粒不软不硬，菜肉的香已进了饭里，每一口都带着汁，好吃啊，比饭店里的扬州炒饭还好吃。他大口大口地吃，很快只剩了油光光的盘子，这才发现，阿欣一直拿着第一勺饭没有动，就那么看着他。

“哦，我……我吃得太快了。”他有些不好意思地解释。阿欣笑了一笑：“没有什么，我已经很久都没有食欲了，现在的我，只是一部做饭的机器，我总是觉得很饿很饿，做好了却一口也吃不进。”她像在讲别人的故事似的轻描淡写，他心中涌起了一阵歉疚，却说不出来。

是啊，现在他才明白，这两个女人，就像……就像张爱玲小说里的红玫瑰和白玫瑰。她是红玫瑰，年轻，奔放，给他无限的虚荣和浪漫；阿欣是白玫瑰，恬静，淡雅，在灯光下给他母性的温暖，使他可以像别的丈夫一样吃饱喝足，然后剔牙。

少了那边，生活没趣味；没了这边，家不像家。

他把玫瑰花推到阿欣面前，张了张口，讪笑一阵，末了低低地说：“阿欣，我想说……对不起。”阿欣看着玫瑰花，苍白的脸上仿佛泛起一层红晕，眼眸中却蓦地射出一道奇异的光芒：“为什么做你的情人，永远比做你的妻子好？”他一愣。

阿欣抽泣了几声，却没有泪，摆弄着那枝玫瑰，叹了口气，幽幽道：“我以为我会烧菜，就会过得很好，没想到还是走了我妈的老路。”



他说：“不，你跟你妈不一样，所以我说……对不起。”

阿欣的唇角掠过一丝诡秘的笑意，一步一步向他走近，似是愤怒似是嘲弄：“那么，我只想问你一个问题，现在你来找我，是为了我，还是我做的食物？”这时，外面突然响起了叩门声。

他看看阿欣，她又坐了回去，注视着手里的玫瑰花，没有动。

他只好站起来，走去打开了门。

路灯下，站着一个老头，好像是以前的老街坊，他眯着眼睛打量了他一下，说：“哦，是你回来了。”他热情的往里让，老头探了探身子，摇摇头，眼神有些怪怪的。老头说：“我说呢，今天怎么亮起灯来了。”边唠叨着边回身走。

他笑着解释：“灯坏了，我才来装好。”

老头哼了一声，抛下一句话，走远了：“人都死半年了，才来装灯。”

老头说什么？什么死了？一阵寒风骤起，从他的脊背直吹向脑门，起了一身鸡皮疙瘩。他惊恐地回过身去，看见桌上仍旧盘勺摊着，阿欣却不见了。

刚才装灯踩的一张旧报纸落在了地上，他捡起来，心中有种莫名的不安：“阿欣，阿欣，你在哪里？”没有人回答他。

灯却倏地像要停电似的闪烁起来，报纸上一条新闻在灯光下跳入他的眼帘：“抢劫入室，杀人偿命。×年×月×



邪

灵

日，一惯犯潜入×巷×号，劫财未遂，将女主人勒死，该女子阿欣系离异单身……”他忽然记起离婚那天，冰箱里还有一盘蒜薹炒肉丝和一碗剩饭……房间里响起一声因极端恐惧而爆发的嘶声尖叫，接着是仓皇逃出的脚步声。

良久，不知哪里，传来了一声长长的叹息，桌上的玫瑰突然直立起来，花瓣一片，一片，散落在桌面，又向地上飘去。

之
贰

小 汗

今天是我第一天值夜班，是不是应该庆祝一下。

在这所医院待久会疯的，这是我的一个同事说的。

我现在已经要疯了，我看着值班室里的一片狼藉。我向床上摸上去有一种滑腻的感觉，好像是有虫子爬在手臂上。我虽然没有洁癖，但已经有点恶心。

床上的蚊帐上满是烟花烧出的洞，看来没有人再用它了。所以蚊帐打着个结，一个让我感到熟悉的结——死结。

我在大学期间曾经把图书馆里仅有的三本法医书都看了，而在我们学院里那是禁书。因为有个女学生就是在看完其中一本日本版的法医书后自杀的，让人不可思议的自杀手法竟然是摸拟法



菊
开
那
夜